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詞 詮



014008655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H141
50



詞
詮



H141
50



北航

C169480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詞詮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3-1

I. ①詞… II. ①楊… III. ①古漢語虛詞 IV.
①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50 號

楊樹達文集

詞 詮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4.25 插頁 5 字數 314,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973-1

H·97 定價: 5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二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序 例

凡讀書者有二事焉：一曰明訓詁，二曰通文法。訓詁治其實，文法求其虛。清儒善說經者，首推高郵王氏。其所著書，如廣雅疏證，徵實之事也；經傳釋詞，擣虛之事也。其讀書雜誌、經義述聞，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嗚乎！虛實交會，此王氏之所以卓絕一時，而獨開百年來治學之風氣者也！訓詁之學，自爾雅、說文以下，更清儒之疏通證明，美矣，備矣，蔑以加矣！文法之學，筆路藍縷於劉淇，王氏繼之，大備於丹徒馬氏。余生顯魯，少讀王氏書而好之。弱冠遊日，喜治歐西文字；於其文法，頗究心焉。歸國後，乃得讀馬氏書，未能盡懌。既頗刊其誤，復爲文法一書以正之。顧文法自有界域，不能盡暢其意，因倣經傳釋詞之體，輯爲是書。上采劉王，下及孫經世馬建忠童斐之書。凡諸詞義，鯁理務密，暢言無隱。學者取是及屬所爲文法參互治之，於文法之事，庶過半矣。編纂大例，具於左方，可覽觀焉。

一 是書取古書中恆用之介詞、連詞、助詞、歎詞及一部分之代名詞、內動詞、副詞之用法，加以說明，首別其詞類，次說明其義訓，終舉例以明之。

一 王氏經傳釋詞於詞之通常用法略而不說。此編意在便於初學，不問用法爲常爲偶，一一詳說。

一 習用之詞，亦偶及其實義；如則訓法，乃名詞；如訓往，乃動詞。本書以治虛爲主，而復及此類

實義者，蓋欲示學者以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不可執著耳。此類意之所至，偶示一二，不能求備，自不待言。

一字以引申而義變，義變而用法歧。本書爲欲便於初學，於詞之用法之異者，固不惜詳爲分析。然江流萬派，同出岷山。學者既知其所以分，又能知其所以合，則可謂心知其意者矣。

一 經傳釋詞用唐釋守溫三十六字母爲次，今用注音字母爲次，師王氏之意也。慮有不習字母者，別編部首目錄，詳載卷數葉數，以便尋檢。

一 本書例句多爲著者讀書時隨手采輯，亦間有展轉逐錄者。因出版倉卒。未獲一一檢核原書。如有差失，深冀讀者是正。

一 本書原與著者所編高等國文法相輔而行，彼書以文法系統爲主，此編則以詞爲綱。讀者讀此編後，更讀彼書，則於我國古代文法可得會通，於讀古書或有事半功倍之效矣。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遇夫記於北京六鋪炕寓之積微居。

卷一

否	匪	非	謬	蔑	靡	彌	曼	某	每	末	莫
.....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六

卷 二

凡	反	泛	方	夫	甫	復	弗	伏	大	多	得	殆
.....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九

迨	逮	代	道	到	但	誕	當	登	等	底	遞	第	地	迪	(適)
.....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三

迭	鼎	定	都	獨	對	端	斷	頓	動	他	特	投	泰	儻
.....														
四八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ㄈㄛ	何	九	ㄋㄨ	偶	九	ㄋㄛ	俄	九	ㄋㄛ	蛾	九	ㄎㄨ	公	九	ㄎㄛ	克	九	ㄎㄛ	可	九	ㄎㄛ	堪	九	ㄎㄛ	肯	九	ㄎㄛ	酷	九	ㄎㄛ	況	九	ㄎㄛ	兄	九	ㄎㄛ	空	九	ㄎㄛ	孔	九	ㄎㄛ	共	九	ㄎㄛ	公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ㄎㄛ	忽	一	ㄎㄛ	互	一	ㄎㄛ	呼	一	ㄎㄛ	乎	一	ㄎㄛ	胡	一	ㄎㄛ	橫	一	ㄎㄛ	恆	一	ㄎㄛ	後	一	ㄎㄛ	候	一	ㄎㄛ	侯	一	ㄎㄛ	好	一	ㄎㄛ	號	一	ㄎㄛ	合	一	ㄎㄛ	盍	一	ㄎㄛ	害	一	ㄎㄛ	曷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ㄎㄛ	忌	一	ㄎㄛ	計	一	ㄎㄛ	繼	一	ㄎㄛ	暨	一	ㄎㄛ	既	一	ㄎㄛ	(居)	一	ㄎㄛ	幾	一	ㄎㄛ	洪	一	ㄎㄛ	皇	一	ㄎㄛ	遑	一	ㄎㄛ	還	一	ㄎㄛ	惠	一	ㄎㄛ	會	一	ㄎㄛ	或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四

及		一九	謹		一三	鈞均		一四二
極		二三	僅勵廬董		一三			
急		二三	近		一三	其		一四一
亟		二三	敬		一三	期		一四六
加		二三	競		一三	奇		一四六
假		一四	徑		一四	豈		一四六
交		一四	覺		一四	(亟)		一三
久		一五	俱		一六	訖迄		一四八
皆		一五	居		一七	汔		一四八
偕		一六	舉		一七	竭		一四八
介		一六	詎鉅距		一八	羌慶		一四九
兼		一六	渠巨		一八	強彊		一四九
審蹇		一七	遽		一九	輕		一四九
見		一七	具		一四〇	羣		一五〇
間		一九	劇		一四〇			
今		一三〇	厥		一四〇	愁		一五〇

丁一	寧	一五
丁一	奚	一五
丁一	希稀	一五
丁一	兮	一五
丁一	嘻 譔 熙	一五
丁一	遐 瑕	一五
丁一	暇	一五
丁一	咸	一五
丁一	(見)	一五
丁一	向	一五
丁一	鄉 嚮	一五
丁一	行	一五
丁一	幸	一五
丁一	虛	一五

卷五

止	吁	一五
止	許	一五
止	欸	一六
止	之	一六
止	祇	一五
止	只 軹	一五
止	枳 咫	一六
止	至	一七
止	致	一六
止	遲	一六
止	直	一六
止	職	一七
止	乍	一七
止	者	一七
止	驤	一七
止	旃	一七
止	真	一七
止	爭	一七
止	烝	一七
止	正	一七
止	諸	一七
止	屬	一八
止	逐	一八
止	咄	一八
止	專 顓 剗	一八
止	遄	一八
止	轉	一八
止	終	一八
止	中	一八

イ	衆	一六六
重	一六六	
管 翅	一六七	
輒	一七八	
イセ	一七八	
イ所	一八九	
差	一八九	
イヌ	一九九	
嚙	一九九	
常	二〇〇	
嘗	二〇一	
イ尤	二〇一	
尙	二〇二	
勝	二〇三	
イム	二〇四	
誠	二〇四	
乘	二〇五	
初	二〇五	
イメ	二〇六	
垂	二〇六	
イメ	二〇七	
純	二〇七	
イメ	二〇八	
時	二〇八	
イメ	二〇九	
善	二〇九	
首	二一〇	
稍	二一〇	
少	二一一	
涉	二一一	
設	二一二	
舍	二一二	
識	二一三	
適	二一四	
實	二一四	
逝 噬	二一五	
式	二一六	
試	二一六	
是	二一七	
始	二一八	
使	二一八	
イ	二一九	
身	二二〇	
深	二二〇	
審	二二一	
矧	二二二	
甚	二二三	
慎	二二三	
尙	二二四	
尙	二二四	
勝	二二五	
殊	二二六	
數	二二七	
庶	二二八	
孰	二二九	
儵	二三〇	
率	二三一	
(數)	二三二	

